



監管局就地產代理業務的有效控制 發出新執業通告

(2015年3月26日)為推動地產代理公司的管理層適當地控制其業務及確保前線代理守法循規，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今天發出一份題為「持牌地產代理有效地控制其地產代理業務的責任」的新執業通告，並與大型地產代理公司及商會代表分別舉行特別會議，向他們介紹新執業通告內容。該份新通告將於2015年9月生效。

《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第15條(《常規規例》第15條)規定，持牌地產代理須設立妥善的程序或制度以監督和管理其地產代理工作的業務，以確保其僱員或其轄下的人遵守《地產代理條例》。監管局向來關注業界在這方面有否依法循規，故於2006年發出相關執業通告。

鑑於業界的執業手法推陳出新，監管局認為有需要提供更詳細及具體的指引讓業界依循，以確保他們遵守《常規規例》第15條的規定。有見及此，監管局執業及考試委員會早前通過發出一份新的執業通告，以取代2006年的舊通告。

監管局執業及考試委員會主席張國鈞先生，JP，表示：「為改善前線持牌人的守法循規情況，地產代理公司的管理層有責任有效地控制其員工。他們必須對員工施行一套有效的管治措施。我們希望這些措施能夠提昇業界整體的守法循規和執業水平，從而讓消費者得到更大保障。」



今日發出的新執業通告列出地產代理公司應設立的有效制度內的重要部分，以確保員工守法循規。所有持牌地產代理，包括地產代理公司的僱主、董事、經理或高層管理人員，應設立妥善的程序和清晰的指引讓員工遵循，提供妥善和足夠的培訓，持續及有效地監察其員工的行為，並制定制裁措施以懲處違規的員工，以預防及制止違規或不當行為的發生。

監管局行政部門今天舉行兩個特別會議，分別與大型地產代理公司的管理層及商會代表會面，向他們簡介通告的要點，以協助業界實行相關指引時作更好準備。

監管局行政總裁韓婉萍女士表示，為籌備發出新執業通告，局方在過去數月內的不同會議中已就此與業界溝通。新通告將於 2015 年 9 月 1 日生效，所有地產代理公司應在這數月內檢視、更新或建立相關業務系統，以符合新通告內的要求。

韓女士補充，新執業通告生效前，監管局將舉辦一系列相關持續專業進修講座，協助業界了解指引內容。

監管局亦已預備了一套相關的「問與答」供業界參考，並已和新執業通告同樣上載於監管局網頁 (www.eaa.org.hk)。監管局極力建議地產代理參閱《常規規例》第 15 條及「問與答」，以獲得更詳細的資訊及例子。另外，監管局正準備於 2015 年 4 月推出一份相關的「持牌人執行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指引的工作清單」，以供業界參考。

- 完 -